

彭阳县卫生健康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彭阳县卫生健康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2〕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22〕29号）、《彭阳县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彭政公开办发〔2022〕4号）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扣卫生健康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继续加大重点领域公开力度，加强解读回应和公众参与，优化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一）主动公开。制定《彭阳县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指

南》，明确了主动公开的方式、时限、依申请公开的受理程序、申请形式、答复方式等，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2022年，我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05条、“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356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2年度，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为自然人网上申请），均在法定期间内予以办结。其中“予以公开”1件，“不予处理（重复申请）”1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制定了《彭阳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保密管理制度和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严格落实“三审制度”，信息发布前须经股室负责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三级审阅，未经审核的信息一律不准发布。

（四）平台建设。我局无自建网站，主要通过彭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为进一步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将“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号作为补充渠道，及时发布卫生健康领域惠民政策、措施及工作动态等相关信息。

（五）监督保障。制定了《彭阳县卫生健康局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彭阳县卫生健康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明确了公开的重点内容，公开的流程办法，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完善了申请程序。建立健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等制度，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2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完成的较好，但与上级信息公开工作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够。部分信息公开不及时，对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公开不够迅速；二是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政策发布解读质量和数量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一是加强宣传培训，增强工作人员依法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二是提升信息推送的时效性和针对性，在公开基本政府信息的基础上，重点公开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群众最关心、社会最敏感、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三是丰富解读模式，提高解读质量，增强解读效果，以更具专业性、科学性和权威性的解读准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一是统筹用好各类信息

发布平台，持续发布疫情防控进展信息，及时充分回应社会关切，防止引发疑虑和不实炒作。2022年在政府网站发布疫情防控相关信息27条，在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发布180余条。二是持续落实法定内容主动公开。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政务服务清单及办事指南信息，及时公布本级和直属事业单位年度财政预算、决算等信息。2022年在政府网站发布法定公开信息信息78条，在健康彭阳微信公众发布176条。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本机关2022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两条，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卫生健康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彭阳县卫生健康局（兴彭大街771号）三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2541；

传真：0954—7012554。